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粗體加灰底表示新增文字)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高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核。如有特殊情形，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至多可延長二學期。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109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不受前項年限之限制。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本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為避免博士生修業進度緩慢，平均畢業年限過長，不利於學術能力及競爭力之培養，故制定博士班退場機制。 2. 參考本院其他系所資格考通過年限之規定，訂定通過資格考核年限。 3. 舊生選用新辦法者不受年限之限制。
第三條 博士生於修畢必修課程及主修學組之必選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資格考核。	第三條 <u>申請條件：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含必修及必選學分；不含第二外文)及擇定指導教授後，經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執行長及所長之同意，得申請資格考核。</u>	1. 博士生修畢必修及必選課程後，即可申請資格考核，有利於準備考試。 2. 因目前無設置博士班執行長，故修正之。
第四條 資格考核日期為每年一月及七月，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不同科目得分次申請。 若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內參加資格考核，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一個月撤回，每科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時間與撤回時間之規定： (一)申請時間：<u>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並於該學期內參加筆試。</u> (二)撤回時間：申請人若後來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內參加筆試，應於該學期上課最後一天之兩週前申請撤回。	1. 申請期間提前至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並明列於條文，以利學生準備考試。 2. 行政作業程序需求，修正撤回期限，。 3. 刪除因特殊事由而增加撤回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粗體加灰底表示新增文字)	現行條文	備註															
	修業期間每科撤回僅限1次。<u>若有特殊事由，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則不在此限。</u> (三)申請人若於修習畢業學分期間同時申請資格考核，須先請該授課教師於停課日起二週內出具修課及格證明，否則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次數。															
第五條 資格考核共二科，自<u>博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及博士生主修學組之必選課程中各選考一科。</u> <u>博士生主修學組必選課程之選考科目得以論文發表積分達70分替代。替代之論文需獨立發表或是第一作者，若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可為第一或第二作者。各篇可獲得分數為各類別論文之積分除以該篇作者人數(扣除指導教授)。</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期刊論文類別</th><th>積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SCI、SSCI、TSSCI、THCI、EI、A&HCI、KCI</td><td>70</td></tr> <tr> <td>2</td><td>SCOPUS 資料庫；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英文)期刊論文</td><td>50</td></tr> <tr> <td>3</td><td>TSSCI 第三級</td><td>40</td></tr> <tr> <td>4</td><td>具匿名審查機制的(國內)學術期刊論文</td><td>30</td></tr> </tbody> </table>		期刊論文類別	積分	1	SCI、SSCI、TSSCI、THCI、EI、A&HCI、KCI	70	2	SCOPUS 資料庫；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英文)期刊論文	50	3	TSSCI 第三級	40	4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30	第五條 應考科目： (一)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之。 (二)應考科目為二科。 (三)<u>應考科目由各組提出，送招生暨試務委員會決定，以供申請人選擇，選擇範圍不限。</u>	-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之另於第六條敘明。 - 應考二科維持不變，但修正考試科目。 - 修正期刊發表替代資格考規定，積分達70分可取代1科(限替代主修學組必選課程之科目)。
	期刊論文類別	積分															
1	SCI、SSCI、TSSCI、THCI、EI、A&HCI、KCI	70															
2	SCOPUS 資料庫；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英文)期刊論文	50															
3	TSSCI 第三級	40															
4	具匿名審查機制的(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30															
第六條 <u>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之，</u>考試時間為每科四小時，每天只考一科。 <u>資格考核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u>依規定應	第六條 考試原則： (一)各科目以四題為原則，考生不得選擇，考試時間為每科四小時，每天只考一科。 (二)資格考核成績以B-(七十分)為及格，不滿B-(七十分)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資格	- 為尊重命題委員之命題方式，刪除題數及擇題之規定。 - 修正為現行之百分制評分。 -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粗體加灰底表示新增文字)	現行條文	備註
令退學。	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應令退學。	
第七條 資格考核之內容以參考 <u>閱讀清單為主，於博士生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所長協調學組召集人及相關科目教師聯合擬定，每科以十種為限。</u>	第七條 參考書單之提供，由各組分別提出，每一科目以十種為限，以供申請人參考。	修正參考閱讀清單及其提供方式。
	第八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科目之規定如下： 9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限選考主修領域所開列之科目二科，各領域開列應考科目如下： 1. 憲法與政治發展：憲法學專題研究、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2. 法律與社會變遷：法理學、公法學。 3. 經濟發展與政策：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4. 社會發展與政策：當代社會理論、比較社會制度。 5.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中共對臺政策專題。 6. 客家發展研究：客家學專題研究、臺灣史專題研究。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限選考主修領域所開列之科目二科，各領域開列應考科目如下： 1. 當代臺灣：國家發展理論專題、臺灣政經專題、臺灣法政專題、臺灣經社專題。 2. 大陸與兩岸關係：國家發展理論專題、中共對台政策專題研究、國家安全專題研究、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研究專題。 3. 全球化與發展：國家發展理論專題、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全球衛生與科技法律專題、經濟全球化專題。	1. 本條刪除。 2. 考試科目於修正條文第四條敘明。 2. 現行條文僅規定目前實施之方式，適用舊法者依當時之法規。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粗體加灰底表示新增文字)	現行條文	備註
	4. 東亞文化與思想：國家發展理論專題、中國思想史專題、東亞儒學原典與論著選讀、文化理論專題、西方人文學專題。	
	第九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得以修業期間發表於SCI、SSCI、TSSCI、THCI、EI、A&HCI 期刊之論文一篇（不含觀察名單），取代資格考核一科。 外籍生得提出在母國或他國具匿名審查制度期刊發表之論文，由試務暨招生委員會個案認定，以取代前項之要求。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若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可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但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東亞文化與思想領域博士生須獨立發表。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博士生，並替代資格考之期刊論文僅有一篇，不得充抵「本所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期刊論文發表。	本條刪除。
第八條 <u>博士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u>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u>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u>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及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登錄於其成績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條次變更。 2. 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粗體加灰底表示新增文字)	現行條文	備註
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